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都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y.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且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史女士」	指	史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王賡先生

毛永明先生

姚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由世俊先生

楊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7月19日

敬啟者：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擬委任非執行董事；2)擬變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3)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史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史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史瑋女士，35歲，於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天保投資投資部投資專員，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管理員。彼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天保投資投資部投資專員。

史女士於2013年9月獲得英國班戈大學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史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股東批准委任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推選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釐定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此外，董事會宣佈，史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適用代理委託書。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盡快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8月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

董事會函件

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7月19日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將於2024年8月6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瑋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7月19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作投票表決之用,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8.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